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99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认真准备有关材料，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